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517	屯門青磚圍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及餐廳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儲物室、商店及服務行業（自提點）及公眾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0 日
A/YL-KTN/123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69 號餘段（部分）及第 1078 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0 日
A/YL-LFS/61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0 日
A/YL-PH/1121	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69 號（部分）及第 390 號（部分）	臨時宗教機構（佛堂）連附屬宿舍及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0 日
A/YL-PH/112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0 日
A/YL-PN/92	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19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釣魚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0 日
A/HSK/61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K18/351	九龍塘金巴倫道 4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754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闢設一層地庫用作停車和附屬機房用途，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6 年 6 月 26 日
A/NE-FTA/281	上水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NE-FTA/282	上水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826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NE-MUP/234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52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52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NE-TKL/841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1057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842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器材及機械連附屬存放建築器材、機械、工具和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ST/1050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地下 4F 室 (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外幣兌換店)	2026 年 6 月 26 日
A/ST/1051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 182 約地段第 393 號（部分）及第 39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機構用途（為期 6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STT/35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KTN/123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4 號（部分）及第 14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KTN/123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KTN/1239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KTN/1242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KTS/1138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LFS/618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MP/41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4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電動貨車銷售）及電動貨車充電站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PN/91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SK/457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43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TT/787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321 號餘段及 1345 號（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789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202 號 C 分段（部分）和第 1202 號 D 分段（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零件零售店）（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TYST/1358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 1 號麗虹花園地下 9 號商舖前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 5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TYST/1359	元朗盈福街 8 號翠珊園第 1-9 座地下 9,10 及 11 號商舖前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 5 年）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333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多個地段、元朗市地段第 504 號、元朗市地段第 544 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商業、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發展，並略為放寬整個「綜合發展區」地盤的地積比率限制（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以作第 IIa 期發展中的擬議商業用途）	2026 年 6 月 26 日
A/NE-HLH/92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4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廢金屬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A/NE-MKT/66	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9 號及第 480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A/NE-MUP/235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07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A/NE-PK/233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94 號 A 分段及第 1595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7 月 3 日
A/NE-SSH/167	大埔十四鄉峯下丈量約份第 218 約地段第 887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A/NE-STK/35	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A/NE-TKLN/131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268 號 A 分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A/YL-KTS/1139	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街市（跳蚤市場）及食肆（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A/YL-TT/790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A/YL-TT/791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361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9/86	筲箕灣金華街 9 至 19 號(單數)	擬議酒店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26 年 6 月 26 日
A/NE-TKLN/124	打鼓嶺北蓮竹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43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5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電動私家車充電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建議書、交通統計、交通流量及容車量報告，並澄清運作詳情及交通管理措施。	2026 年 6 月 26 日
A/YL-KTN/11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部分）及第 15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澄清有關申請資料。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